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10〕8号

关于开展泉州市基础教育 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

为配合省教育厅做好全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的评选活动，根据省教育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福建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闽教基〔2010〕13号，见附件1）要求，结合做好我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典型经验推广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的征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名额

1. 各县（市、区）、市直中小学申报研究成果具体名额安排如下：

单位	市直中 小学	市教 科所	鲤城	丰泽	洛江	泉港	石狮	晋江	南安	惠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名额	各 1 项	3 项	3 项	3 项	3 项	3 项	3 项	6 项	6 项	6 项	6 项	3 项	3 项

二、报送时间

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 , 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送方式

研究成果相关材料请报送市教科所 (地址 : 泉州市东街崇福路 219 号 , 邮编 362000) , 电子稿发至邮箱 yufeng7860@126.com 。

联系人 : 市教科所教科室 何玉凤

电话 : 0595-22782223 (办)

四、其他

具体要求详见省教育厅文件 (详见附件) 。

附件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福建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主题词 : 教育 基础教育 改革 成果 通知

抄送 : 省教育厅基教处 省普教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0 年 2 月 5 日印发

附件：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基〔2010〕13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福建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教学研究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福州一中、师大附中、福州实小、
师大附小：

自2001年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启动以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和广大中小学校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创造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丰硕的改革成果。为发现和培育优秀研究成果，促进成果的交流、共享与推广应用，探索建立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通知》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选题指南》（教基二厅函〔2010〕2号，见附件1）要求，结合做好我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典型经验推广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的评选推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果的申报

1. 申报对象：我省从事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研究与实践工作的单位、团队和个人（中小学、高等院校和教研机构、教师进修学校的教师和教科研、行政管理人员等）。

2. 成果内容：教学研究成果是指围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系统地开展实践探索所形成的课程开发成果及教学改革实验成果。具体包括课程开发与实施、教学改革、德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考试评价改革、教学研究机制创新、基于新课程的教师教育、课程教学管理、教学资源开发共享等方面。本次活动评选的成果是 2001 年至 2009 年期间所取得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

3. 成果的要求与形式：教学研究成果要坚持素质教育方向，充分体现课程改革的理念，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总结提炼课程教学改革的实践经验，突出对课程教学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全面客观地反映研究与实践的过程和结果。教学研究成果要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成果形式为研究成果的报告及反映研究成果的教学案例、课件、软件、实物、光盘等。研究报告要全面反映教学研究成果的背景与意义、研究与实践过程、成果主要内容、实践效果与特色创新等内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总结》，见附件 2），字数不超过 5000 字，行文格式规范，文字与图表清晰，每项研究成果署名作者不超过 6 人。

4. 填报内容与要求：申报优秀成果的单位或个人应填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成果申报表》（附件 3）《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总结》，并附相关成果资料。申报材料应以计算机录入（小四号字体），不得剪贴。需签字、盖章的，打印或复印无效。同时，使用 A4 纸打印，双面印刷，竖装。《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申报表》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总结》需分开装订。

二、成果的推荐和评审

优秀教学研究成果评选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推荐，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在辖区所属单位和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组织设区市教研部门等相关人员开展教学研究成果的征集评选工作，确保推荐的教学研究成果的质量和水平。我厅将依据各地的报送成果，组织省级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评审工作，评选出福建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颁发相应的证书，并根据教育部的要求择优推荐30项优秀成果参加全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评选。

三、其他事项

1. 教学研究成果以设区市为单位统一报送。各设区市报送的优秀成果项目（含所在地高校成果）数量为：福州 23 项、厦门 20 项、泉州 23 项、漳州 23 项、三明 20 项、南平 20 项、龙岩 20 项、莆田 20 项、宁德 20 项；福建师大（教育部福建师大课程中心）2 项、省属中小学各 1 项，所报优秀成果直接送省普教室。

2. 各设区市（单位）应指定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成果报送工作，并填写《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报送汇总表》（见附件 4）《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报送单位回执》（见附件 5）。统一报送成果材料时，请将每项成果材料独立装袋，在纸袋正面贴上所附材料明细表。报送时间截至 2010 年 3 月 13 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报送的成果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3. 研究成果相关材料请报送省普教室（地址：福州五四路 217 号，邮编：350003），电子稿发至邮箱：fjjys2007@126.com。

联系人：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张承生

电话：0591-87091215（办），13950300605

省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 王崇端

电话：0591-87819853（办），15959016816

省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 陈赛珍

电话：0591-87833156 转 1008，18965023003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的通知

2.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总结

3.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申报表

4.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报送汇总表

5.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报送单位回执

福建省教育厅

二一 年元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基础教育 改革 成果 通知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0年2月2日印发

附件 2 :

编 号 : _____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总结

成果名称 :

所属类别 :

研究时间 :

实践时间 :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请客观真实地填写总结材料。
2. 封面右上角的“ 编号 ” 由主办单位填写。
- 3.“ 所属类别 ” 是指《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选题指南》中的大类，如：“ 课程开发与实践 ”、“ 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 ” 等。
- 4.“ 研究时间 ” 是指形成本成果的研究工作的起止时间；
- 5.“ 实践时间 ” 是指本成果在实验区（校）进行实践的时间，精确到 “ 月 ”。
- 6.“ 承担任务 ” 是指参与实践的主要地区或学校在本成果研究与实践中的具体分工。
- 7.“ 所在单位类别 ” 主要包括小学、初中、普通高中、教育行政部门、教学研究部门、科研部门（含民办）、教师进修学校、高等院校等。
8. 成果总结具体包括研究背景与意义、研究与实践过程、成果主要内容、实践成效、成果特色与创新等几个部分，须按内容要点撰写，不超过 5000 字。

一、研究团队

1. 申报人(单位)

所在单位类别		年 龄	
专 业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最后学历/学位	
在本成果中承担的工作			

2. 主要成员

	专 业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所在单 位类别	研究分工
1					
2					
3					
4					
5					

二、成果实践概况

成果名称			
关键词：			
研究起止时间		实践起止时间	
参与实践的地区或学校总数			
参 与 实 践 的 主 要 地 区 或 学 校	单位类别	参与时间(月)	承担任务

三、研究背景与意义

主要包括开展本成果研究的主要动因、力图研究与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开展本研究的价值意义等。

四、研究与实践过程

主要包括本成果研究与实践的策略和方法、研究与实践的环节与过程等。

五、成果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本成果的理论基础、主要观点、实施策略、适用对象以及呈现形式等。

六、成果实践效果

本成果解决的具体问题以及所取得的实际效果，如有实践单位意见，请加盖实践单位公章后一并提供。

七、成果特色与创新

本成果在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上取得的重大进展和突破，以及本成果所具有的推广价值。

附件 3：

编 号：_____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 申 报 表

成果名称：

所属类别：

申报人（集体或单位）： (签字或盖章)

所在单位： (公章)

报送设区市（单位）： (公章)

报送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请客观真实地填写本申报表。
2. 封面右上角的“编号”由主办单位填写；“评选意见”由评选专家填写，其余表格内容皆由成果申报者和推荐者填写。
- 3.“申报人（集体或单位）”是指研究成果的第一负责人；“研究团队主要成员”不超过5人。以“单位”申报的，“性别、出生年月、专业、政治面貌、职务、专业职称和最后学历/学位”等栏目可不填。
- 4.“所属类别”是指《关于征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选题指南》中的大类，如：“课程开发与实践”、“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等。
- 5.“研究分工”是指团队成员围绕本成果研究与实践分别承担的具体任务。
- 6.“主管部门意见”是指成果主要实践单位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成果实践效果的鉴定。
- 7.“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是指本成果或有关成果的获奖情况。
- 8.“专家鉴定意见”中，鉴定专家需具有高级职称，且在本成果所属领域有一定研究成果和影响力。本栏由申报者邀请有关专家填写。
- 9.“报送设区市（单位）”是指各设区市（单位）组织本项活动的主管部门，“推荐意见”是该部门对本成果的推荐意见。

一、研究团队

1. 第一负责人(单位)

第一负责人 (单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 业	
所在单位		政治面貌	
职 务		专业职称	
最后学历/学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在本成果中 承担的工作			

2. 主要成员

姓 名	专 业	所在单位	研究分工	本人签字

二、成果研究概况

成果名称		研究起止时间	
关键词：			
成果简介（包括背景、意义、方法、内容等，不超过 800 字）			

三、成果实践概况

实践起始时间			参与实践的地区或学校数	
参与 实践 的主 要地 区或 学校	所在地区	单位名称	承担任务	单位盖章
实践效果（不超过 500 字）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时间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部门

五、专家鉴定意见（两人）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六、推荐意见

报送设区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评选意见

评选小组意见

评选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选委员会意见

评选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报送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研究成果报送单位回执

报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